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7年9月10日107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8日108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學生累積實務經驗並學習職場倫理，提升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習課程之開設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一、暑期實習：

於暑期開設3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八週，實習時數達320小時。修課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不可再修習其他課程。

二、學期實習：

於學期中開設9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至少為期4.5個月，實習時數達720小時。限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修習，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不可再修習其他課程。

三、海外實習：

(一)併入暑期、學期實習課程辦理。

(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三)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本系所學相關。

四、專業成長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自行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本系所學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累積至90小時可抵免相當修習1學分，抵免學分上限為3學分，抵免程序悉依本校「專業成長實習作業要點」辦理。

五、校外實務深度研習

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本系舉辦之校外實務深度研習活動，研習時數累計36小時為1學分，抵免以1學分為上限，抵免程序悉依本校「校外實務深度研習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選修暑期或學期實習課程得免修實務專題，實務專題已修者，實習學分計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第三條 實習單位之開發與篩選

本系實習合作單位之開發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本系及教師主動開發適合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單位。

二、由本系系友及系友會提供之校外實習單位。

三、由本校學務處就輔組或創新育成中心等單位提供之校外實習單位。

四、由各企業或研究機構主動向本系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前述實習單位開發後，若為首次合作者，須由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就實習單位所提供職務之適合性及實習條件等進行實地訪視評估，符合本系學生所學專長及實習環境、條件良好者，始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參考。

學生亦可自行尋找經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及信譽，符合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企業或研究機構作為實習單位，至遲須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前提交「自尋實習單位申請表」，經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評估通過，並與本校完成簽約後，始得列為本系實習合作單位。

第四條 實習媒合

本系實習媒合程序如下：

- 一、將通過篩選評估之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職缺條件公告於本系網頁，並辦理實習說明會，講解實習申請方式、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等，受理學生報名。
- 二、依報名學生志願序，將學生簡歷傳送予實習合作單位，由廠商遴選合適者面談，並通知學生媒合結果。
- 三、與媒合成功之實習單位依當初洽談實習條件辦理簽約事宜，並於學生開始實習前提送實習名單，由本校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選課事宜。

實習媒合成功學生須由家長填具同意書送交本系，並應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實習開始前未完成前述事項者取消實習資格。

第五條 實習輔導與訪視

實習機構應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機構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輔導人員指導實習學生學習，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操作規範等學習資料，同時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與考核。

本系實習輔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至少一次，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訪視後確實填寫「訪視紀錄表」，送系主任審閱後存查，並應不定期以電話訪談、電子郵件、視訊訪問等方式進行校外實習輔導，持續追蹤學生實習情況，協助其處理實習期間各項問題。

第六條 實習成績考評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校外實習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內容及寫作方式依本校校外實習報告規範辦理，未繳交實習報告者，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共同評定，實習單位主管之實作表現評分佔 60%，實習輔導教師之實習報告評分佔 40%。完成暑期實習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3 學分，完成學期實習且成績及格者，核給 9 學分，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核給學分。

第七條 實習爭議處理

學生若發生校外實習爭議事件，應向本系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由實習輔導教師會同學生與實習單位共同商議處理方案。實習輔導教師無法協調時，提交本系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研議處理方式，必要時，得請校內相關單位協同處理；若仍無法處理，則提請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之。

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處理結果作成紀錄，並通知爭議事件學生及實習單位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或仍無法有效改善，則啟動實習轉換機制或終止實習，並視需要由學校提供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第八條 轉換實習單位或提前終止實習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因故欲轉換實習單位或提前終止實習者，須經本系同意並專案簽報本校核准後，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實習單位之轉換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期實習期間轉換實習單位以乙次為限。

二、暑期實習以不轉換為原則。

三、轉換機構前須填寫「校外實習學生實習單位轉換申請表」，簽核後影送學務處就輔組彙整。

實習單位若有違反雙方合作契約或不當要求，經本系協商後仍未獲改善者，得依實習學生意願辦理轉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若學生選擇終止實習，已完成之實習時數由本系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認定是否採計學分。

實習學生若表現或適應欠佳，且經輔導仍未改善者，經實習單位與實習輔導教師評估後得終止實習，其實習學分不予採計。學生如於實習期間自行中斷實習，實習學分亦不予採計。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前項辦法亦未規定者，由本系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討論制訂，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